

证券代码：870797

证券简称：方兴实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p>第二条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p> <p>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系由安徽方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p>	<p>第四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系由安徽方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提供水系统高端阀门，改善人类生活品质。</p>	<p>第十四条公司经营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流程的智能产品及智慧管理与安全保障系统，为水务企业提供“智能硬件+软件平台+智慧物联”等智慧水务系统方案与服务。</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铸件、泵阀、水暖器材、电子、缝纫机制造、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p>	<p>第十五条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铸件、泵阀、水暖器材、电机、缝</p>

<p>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纫机制造、技术服务、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后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后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单笔交易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

3. 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以较低者为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4. 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民事、经济合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五十条（十四）的规定。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p>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p>	<p>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p>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p>	<p>(六)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将情况汇报股东大会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第一百壹拾伍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至 50%（含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至 50%（含 50%），且超 1000 万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交易事项；

（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大于30%且50%以下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条所述“交易”是指：具体参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十四）规定。）</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纯获利益的经济行为，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p>

	助等，可免于经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p> <p>（六）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经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下（含本数），或少于 1000 万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十六)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七)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领导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有关决定；</p> <p>(十八)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p>
--	--

	<p>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依法依规决策”的原则，讨论决定议事范围内的事项。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再提交董事会决策。</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p>

<p>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业绩说明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或咨询；其他有效方式和途径。</p> <p>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 and 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p>	<p>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体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开展

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三条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上级党组织党费拨付等渠道，保障党建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公司支持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功能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保证政治方向。

第三十五条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书记一般由公司管理层中的党员担任，公司负责人为党员的，由公司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应当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促进公司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第三十六条公司实行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经常对标对表党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讨论内部管理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公司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教育引导职工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信交易，增强政治认同，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坚持把党的工作融入公司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规范管理、人才培养、评优推荐、表彰奖励、人员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团结凝聚群众，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的审议标准：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二）关联交易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款及本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4. 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